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副总经理唐猛先生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起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代行期满三个月。因疫情原因，此间未能参加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考试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 3 个月的，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起，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杨耀东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选聘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0 日